

新竹市體育會蹠泳委員會選拔115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新竹市蹠泳運動選手的競爭實力，以公平、公正地選拔代表隊伍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，特制定以下辦法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僅限具新竹市籍，年滿12歲以上的蹠泳選手，且不限學制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 年齡要求：參賽選手需於選拔年度內年滿12歲。

(二) 成績要求：需參加下列全國性比賽，並個人總成績名次達前20名：

1. 理事長盃全國蹠泳錦標賽

2. 全國蹠泳分齡賽

3. 戶籍要求：選手需具備新竹市籍滿三年以上(含)並擁有新竹市註冊資格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資格認定

根據「理事長盃」及「全國蹠泳分齡賽」的官方成績公告，凡符合資格之選手將被列入新竹市代表選手名單。

(二) 名額分配

依全民運動會規定的參賽名額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遴選。

(三) 最終確認

若符合資格的人數超出名額限制，將以「理事長盃」及「全國蹠泳分齡賽」的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必要時由委員會安排加試遴選。

(四) 資料收件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(五) 資料審查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(六) 資料收件方式：maligboss@gmail.com

聯絡人：陳叡興 連絡電話：0982929597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委員會依符合下列任一教練資格條件者遴選：

1. 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蹠泳C級教練證者。

2. 需以獲選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(依選手排名順序)。

六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 特別培訓計畫

若選手為達資格要求，但其運動潛力特別突出，經教練團與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可列入特別培訓計畫。

(二) 參與義務

入選選手需積極參與新竹市安排的集訓及相關活動；若未能配合，將視情節輕重處理。

七、附則：

未盡事宜，依據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

